

臺北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本公司依照臺北市政府訂定之「**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**」及**相關子法等**各項規定，佈設纜線於雨水下水道設施內，在施工期間願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保持公共安全，環境衛生以及溝體的完整性，工事完工即復原清疏孔及雨水井蓋，以維人車行駛安全，若施工期間發生意外事件願意依照規定負擔賠償費用。茲檢附暫掛纜線施工圖說（佈設平面圖、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詳圖等），請查照並惠予核發暫掛許可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申請單位：

簽章：

聯絡住址：

執照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纜線暫掛地點 (行政區或道路 範圍範圍)	
暫掛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有續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設纜線
申請相關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、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(增設纜線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及長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圖說(須有佈設平面圖、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、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增設纜線免附)
申請暫掛纜線 期限	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
暫掛長度及費用	
收件日期與編號	96 下()字第 號 水工處承辦人簽章
特別註記	

備註：本申請書應填具一式二份本處及申請單位各留存乙份。